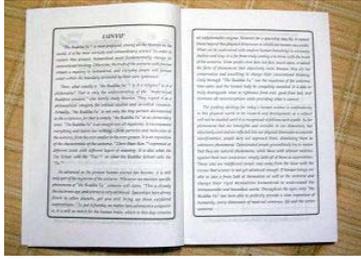


印度：法轮功经文列入课本

【明慧网】在古老的佛国印度，孟买、新孟买、普尼、海得堡、班哥罗、新德里等大城市都有炼功点，并且法轮大法在教育界受到欢迎。仅班加罗尔就有八十多所学校师生修炼法轮功，学生在体育课集体炼功，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中的《论语》还被纳入学校英文教材的卷首；很多偏僻地区的学校的师生也集体修炼法轮功。邦加罗尔佐思学校的校长乌凯，之前是天主教的牧师兼校长，在亲身体验法轮功的博大精深后，将这个功法介绍给师生。大家经过短时间的体验，发觉身体比以前好很多，神奇的是，调皮学生听话了，功课普遍进步。



《论语》被纳入英文教材



印度班加罗尔 Byreshawara 学校学生集体炼法轮功

另一所学校的校长瑞德鲁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介绍说，他们的英文教材加入了《转法轮》〈论语〉的英文版，而且放在了教材的前面。在这里，很多老师每天都学法、炼功，并积极的弘扬法轮功。法轮大法对印度这些有缘人来说，好比是天赐的礼物。◇

历史回顾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亦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人。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1995年3月，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传功讲法，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目前，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

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38种语言并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所有法轮功著作都可在明慧网免费阅读和下载。◇

老少皆炼法轮功 《羊城晚报》1998年11月10日

羊城晚报
YANGCHENG WANBAO

1998年11月10日
星期二
第10版

老少皆炼法轮功

8日上午，广州市海珠区某小学操场上，3000多名小学生正在练习太极拳。操场上，孩子们动作整齐，一招一式，煞是好看。这是法轮功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小学推广的缩影。该校校长表示，法轮功进校园，不仅让孩子们锻炼了身体，还培养了他们的耐心和毅力。家长们也纷纷表示支持，认为法轮功对孩子的成长很有益处。

《羊城晚报》1998年11月10日头版报道：“老少皆炼法轮功”

昌乐真相

● 潍坊地区版 第8期 2009年11月1日 ●

【明慧网】2009年10月9日，以“真、善、忍”为准则推动品德教育的台湾高雄市五福国团队，获得了市教育局及各界的最高评价，并获得推动品德教育最优良奖。



其中，五福国中品德教育团队的核心教师张素杏（上图左二）受到教育局的最高肯定。她是该校的学务主任，也是一名法轮功学员。

修炼前，张素杏感觉人生好像走到了尽头：自己一身病，还要应付沉重的工作；儿子患了肺结核；个性叛逆的女儿和她形同陌路；先生天天与她吵架。

2002年7月，她们全家开始修炼法轮功后，都获得了健康的身体，而且大家遇到矛盾都找自己的问题，家庭关系融洽了，张素杏感受到从未有过的宁静和喜悦。

她因此深深感受到法轮功的法理可以迅速提升人的道德，便开始言传身教，用“真、善、忍”的道理教导学生，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五福国中的学生看起来气质纯净，服装整齐、对师长同学彬彬有礼。张素杏说：“唯有以真诚、善良、忍让的准则在学生心里扎根，学生会变得很懂事、用功读书、乐观开朗。”◇

『真善忍』法理赢得高雄教育局肯定

纽伦堡亚洲节中共官员退场有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中旬，德国第二大城市纽伦堡举办第五届亚洲精神节，由法轮功修炼者组成的天国乐团受到邀请到场演出。深圳作为纽伦堡的友好城市也派出官员出席开幕式。开幕式上，天国乐团的精彩演出震撼全场（上图），法轮功修炼者又向德国民众发送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的真相资料，这一切都令前来参加开幕式并拟在开幕式上发言的中共官员张一平如坐针毡，最后选择了“愤然离场”。



中共官员的退场引发媒体的高度关注，成为新闻报道的热点。法轮功被迫害的事实由中共官员（转下页）

（接上页）的退场得到了证实，人们对法轮功受到迫害的真相更加关注起来。

法轮功只是一个平和的修炼团体，他们只是一如既往地做着向世界人民讲清真相、制止迫害的事，极难有机会和中共的官员在世界级的舞台上“短兵相接”。这次在德国亚洲精神节上双方的“不期而遇”，法轮功一方只是平和地做着自己应该做的事：演奏悦耳动听的音乐，讲述法轮大法的美好，揭露中共的无耻迫害。然而，就这样一种平和的表现，就令中共一方“愤然退场”，怎不令世人看到区别！

当然，在西方人的观念中他们无法理解：一个政党怎么能去干涉他人的信仰自由呢？而且还迫害得那么残酷，这本身就是犯罪嘛。他们更无法理解的是中共官员的作为，为什么要愤然离场呢？这是对谁的抗议？这值得去抗议吗？怎么没有一点政治智慧和宽容呢？噢，在这个世界上，只要是你中共反对的，人家都得去跟着反对，这可能吗？这不可笑吗？

外国人可能理解不了，中共的斗争哲学中历来都是讲：你死我活，有你没我。在政治立场上只能有一种选择，说白了这就是中共的所谓“党性”的体现。在正常社会里，这种党性其实不是什么党性，而是奴性、抹杀人性、放弃对正邪善恶的判断、机械盲从，这对一个生命来说是很可怕的选择。

那么，在法轮功这个问题上，虽然法轮功没有和中共斗，法轮功只是揭露和反对中共对自己的迫害，但中共却把法轮功作为自己的头号敌人。那些不敢抛弃中共的中共官员表白自己与法轮功势不两立，其实就是在向中共表白自己的“党性”。

其实许多中共官员不了解的是，虽然世界上很多政客都在法轮功问题上装聋作哑，但在西方社会的民众中，中共热爱的正是他们所鄙夷的，因为“中共”二字在他们的心目中是“邪恶”的代名词。

法轮功历经十年的迫害，在异常艰苦的条件下，甚至是在被迫害得生命随时都可能失去的情况下，还在向世人讲述着真相。历史上从来就没有这样一个群体敢如此大规模地不计个人得失地做着揭露邪恶谎言的事情。中共当然看清了真相被揭穿后它自身的处境，那就是中国人对它的唾弃。所以十年来，它都是这样不计后果地对法轮功修炼者大肆打压，迫害的程度一点也不敢放松。尽管中共还想加重迫害，可是迫害法轮功的势头已大不如前了。

为什么？纯善的力量是伟大的，真善忍的力量是伟大的，自古以来邪恶从来都只能猖獗一时。就是因为明白真相的人越来越多，包括曾经参与迫害的警察也在逐渐地明白自己目前的处境和将要面临的结局。在这种情况下，中共的报刊再也不敢象当初开始迫害法轮功时那样连篇累牍地对法轮功展开空前的造谣攻击了，明目张胆的绑架和迫害也在转为暗中劫持和关押了。

在这里，我可以预言，当中国人、西方人都敢于主动到明慧网了解真相时，这个世界就会变得不再那么邪恶了。◇

昌乐多名大法弟子被非法判重刑

——由善良人被判重刑引发的思考

近日，昌乐多名大法弟子被昌乐伪法院非法判重刑，被枉判结果如下：赵延成 12 年，初道安 8 年，刘永春 8 年，高光成（邱家河人）10 年，王德勤 9 年，王日新 9 年，宇新山（五图镇人）10 年，李桂花 8 年，刘玉花（王德勤之妻）8 年；王金鹏（王德勤之子）7 年。

看到判刑如此之重，你可能不禁要问，到底是因为什么呢？他们是因为什么罪而被判如此重刑？

其实大法弟子只是一群善良的普通民众，他们按“真、善、忍”修心向善做好人。即便是在中共造谣诬陷、邪恶镇压下，他们始终坚忍平和的坚守自己的信仰，以一颗善心向人们讲述着法轮大法的美好，以及被迫害的真相，从始至终并没有任何地方违反法律。

而昌乐伪法院才是执法犯法、对以上大法弟子判刑所依据的是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我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阻挠和迫害。对律师的干扰和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 2009 年 6 月 23 日已超过 5623 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